

#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。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安永华明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。

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签署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金玉丰 \_\_\_\_\_

王均行 \_\_\_\_\_

俞建春 \_\_\_\_\_

2017 年 5 月 15 日